



国际法委员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6 月 3 日

和 7 月 4 日至 8 月 5 日，日内瓦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起草委员会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案文和标题*

第一部分

导言

第 1 条草案

本条款草案的范围

1. 本条款草案适用于国家官员对另一国刑事管辖享有的豁免。
2. 本条款草案不妨碍依照国际法特别规则享有的刑事管辖豁免，特别是与外交使团、领馆、特别使团、国际组织和一国军事力量相关的人员所享有的刑事管辖豁免。
3. 本条款草案不影响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的国际协定对缔约国所规定的、在这些协定缔约方之间适用的权利和义务。

第 2 条草案

定义

为本条款草案的目的：

(a) “国家官员”是指代表国家或行使国家职能的任何个人，既指现任也指前任国家官员；

(b) “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是指国家官员在行使国家权力时实施的任何行为。

* 方括号内的编号是委员会以前通过的条款草案的编号。



第二部分 属人豁免

第 3 条草案 享有属人豁免的人员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对外国行使的刑事管辖享有属人豁免。

第 4 条草案 属人豁免的范围

1.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仅在其任职期间享有属人豁免。
2.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享有的此种属人豁免涵盖他们在任职期间或任职之前的所有行为，无论是私人行为还是公务行为。
3. 属人豁免的停止不妨碍关于属事豁免的国际法规则的适用。

第三部分 属事豁免

第 5 条草案 享有属事豁免的人员

国家官员在以此种身份行事时，对外国行使的刑事管辖享有属事豁免。

第 6 条草案 属事豁免的范围

1. 国家官员只有在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方面享有属事豁免。
2. 对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的属事豁免在所涉个人不再担任国家官员后继续存在。
3. 根据第 4 条草案享有属人豁免的个人在任期届满后继续就任期之内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享有豁免。

第 7 条草案 不适用属事豁免的国际法下的罪行

1. 外国刑事管辖的属事豁免不适用于国际法规定的如下罪行：
 - (a) 灭绝种族罪；
 - (b) 危害人类罪；
 - (c) 战争罪；
 - (d) 种族隔离罪；
 - (e) 酷刑；
 - (f) 强迫失踪。

2. 为了本条草案的目的，国际法规定的上述罪行应根据本条款草案附件所列条约中这些罪行的定义来理解。

第四部分

程序性规定和保障措施

第 8[8(前)]条草案

第四部分的适用范围

本部分的程序性规定和保障措施适用于法院地国对另一国现任或前任官员行使的、涉及本条款草案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所载任何一条草案的刑事管辖权，包括适用于依照本条款草案任何一条确定豁免是否适用。

第 9[8]条草案

法院地国审查豁免问题

1. 法院地国主管当局一旦意识到另一国官员可能因其行使刑事管辖权而受到影响，即应立即审查豁免问题。
2. 在不妨碍第 1 款的情况下，法院地国主管当局审查豁免问题应总是：
 - (a) 在启动刑事诉讼之前进行；
 - (b) 在采取可能影响另一国官员的强制措施、包括可能影响该官员根据国际法可能享有的任何不可侵犯性的强制措施之前进行。

第 10[9]条草案

通知官员所属国

1. 在法院地国主管当局启动刑事诉讼或采取可能影响另一国官员的强制措施之前，法院地国应将此情况通知官员所属国。各国应考虑建立适当程序，以便利此种通知。
2. 除其他内容外，通知应包括该官员的身份、行使刑事管辖权的理由以及拟行使管辖权的主管当局。
3. 通知应通过外交途径发出，或通过相关国家为此目的都接受的任何其他通信方式发出，其中可包括适用的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条约所规定的方式。

第 11[10]条草案

援引豁免

1. 一国在意识到另一国可能或正在对其官员行使刑事管辖权后，可为其官员援引豁免。应尽快援引豁免。
2. 援引豁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表明该官员的身份和所任职务以及援引豁免的理由。
3. 援引豁免可通过外交途径进行，或通过相关国家为此目的都接受的任何其他通信方式进行，其中可包括适用的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条约所规定的方式。
4. 收到援引豁免有关通信的当局应立即将此情况通知任何其他相关当局。

第 12[11]条草案**放弃豁免**

1. 官员所属国可放弃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2. 放弃豁免必须总是以书面形式明确地表达。
3. 放弃豁免可通过外交途径表达，或通过相关国家为此目的都接受的任何其他通信方式表达，其中可包括适用的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条约所规定的方式。
4. 收到放弃豁免有关通信的当局应立即将豁免已经放弃的情况通知任何其他相关当局。
5. 放弃豁免不可撤销。

第 13[12]条草案**请求提供信息**

1. 法院地国可请官员所属国提供其认为相关的任何信息，以便决定豁免是否适用。
2. 官员所属国可请法院地国提供其认为相关的任何信息，以便决定援引或放弃豁免。
3. 可通过外交途径请求提供信息，或通过相关国家为此目的都接受的任何其他通信方式进行，其中可包括适用的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条约所规定的方式。
4. 被请求国应善意地考虑任何关于提供信息的请求。

第 14 条草案**豁免的确定**

1.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由法院地国主管当局根据该国法律和程序并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则确定。
2. 在确定豁免时，此类主管当局应特别考虑：
 - (a) 法院地国是否已发出第 10 [9]条草案规定的通知；
 - (b) 官员所属国是否已援引或放弃豁免；
 - (c) 官员所属国当局提供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 (d) 法院地国其他当局提供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以及
 - (e) 来自其他来源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3. 在法院地国为确定豁免而考虑适用第 7 条草案时：
 - (a) 确定豁免的当局应具有适当高的级别；
 - (b) 除第 2 款的规定外，主管当局应：
 - (一) 确信有充分理由认为该官员实施了第 7 条草案所列的任何国际法罪行；
 - (二) 对另一当局、法院或法庭关于对该官员行使或打算行使刑事管辖权的任何请求或通知予以考虑。

4. 法院地国主管当局确定豁免，应总是：

(a) 在启动刑事诉讼之前进行；

(b) 在采取可能影响该官员的强制措施、包括可能影响该官员根据国际法可能享有的任何不可侵犯性的强制措施之前进行。本项不妨碍采取或继续采取相关措施，以免以后无法对该官员提起刑事诉讼。

5. 任何关于另一国官员不享有豁免的决定均可通过司法程序提出质疑。本规定不妨碍根据法院地国的适用法律对任何豁免确定提出的其他质疑。

第 15 条草案 **转移刑事诉讼**

1. 法院地国主管当局可自行或应官员所属国请求，提出将刑事诉讼转移至官员所属国。

2. 法院地国应善意地考虑转移刑事诉讼的请求。只有在官员所属国同意将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进行起诉的情况下，才能进行这种转移。

3. 一旦同意转移，法院地国应暂停其刑事诉讼，但不妨碍采取或继续采取相关措施，以免以后无法对该官员提起刑事诉讼。

4. 如果在转移后，官员所属国没有善意地迅速将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进行起诉，法院地国可恢复其刑事诉讼。

5. 本条草案不妨碍法院地国或官员所属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

第 16 条草案 **公平对待官员**

1. 应保障法院地国对之行使或可能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另一国官员受到公平对待，包括公平审判、对其权利的充分保护以及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包括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所规定的程序保障。

2. 在法院地国被监禁、羁押或拘留的任何此类官员应有权：

(a) 立即联络该官员所属国最近的适当代表；

(b) 受到该国代表的探视；以及

(c) 立即被告知其根据本款所享有的权利。

3. 第 2 款所述各项权利的行使应符合法院地国的法律和规章，但这些法律和规章必须能使第 2 款所述权利的预期目的得到充分实现。

第 17 条草案 **协商**

法院地国和官员所属国应在彼此任何一方的请求下，酌情就本条款草案所涉及的官员豁免事宜进行协商。

第 18 条草案

争端的解决

1. 如对本条款草案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法院地国和官员所属国应通过谈判或其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寻求解决办法。
2. 如在合理时间内无法达成双方均能接受的解决办法，则应在法院地国或官员所属国的请求下，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除非两国同意将争端提交仲裁或可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的任何其他解决手段。

附件

第 7 条草案第 2 款所指条约的清单

灭绝种族罪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 年 7 月 17 日，第六条；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8 年 12 月 9 日，第二条。

危害人类罪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 年 7 月 17 日，第七条。

战争罪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 年 7 月 17 日，第八条第二款。

种族隔离罪

- 《制止并惩处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73 年 11 月 30 日，第二条。

酷刑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 年 12 月 10 日，第 1 条第 1 款。

强迫失踪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二条。
